

第八章

處理公務員諮詢問題的一般辦法

8.1 在進行今次檢討時，常委會已顧及第一章引述的數項職權範圍內的任務及職責，同時亦顧及職權第三項，該項職權如下：—

「凡與公眾利益有關之事項，包括財經問題在內，委員會如認為與其職務有關者，均須着重考慮。」

8.2 作為服務於不同行業私營機構的香港社會一份子，常委會各成員當然明瞭香港在過去卅年來的成就，全賴其勞動市民的勤奮堅忍、公共及私營機構資方的適應能力及創業精神、以及工業及政治環境穩定。因為有此背景，所以常委會認為任何公務員諮詢機構均不應視作一個目的，而應視作一種方法，以取得較佳員工關係、較完善的管理、及為市民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換言之，此類機構必須根據本港情況實際需要而設，其設立及擴展不徒為趕上潮流。在目前的進展階段，常委會認為協商應是須急切達到的目標，常委會在本報告書內提出的建議即根據此前提而制訂。

8.3 除在討論公務員諮議會的組織時略有提及外，常委會未有提及個別公務員協會或工會。此類組織現時為不受

政府控制的獨立團體，將來亦應如此。他們的未來發展應由各會會員自行決定。

8.4 在檢討過程中，政府當局會一再保證會繼續進行改善整個公務員體制內的意見傳達、諮詢、及員工關係。常委會覺察現已有各種改善，而且更深信在各有關方面均採取友善的態度並獲得常委會建議的所需人力物力下，日後定必會有更進一步的改善。